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

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第 2 期(总第 2 期)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2 年 12 月 18 日

目 录

动态信息

-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举行第 46 次例会..... 2
- UPOV 果树技术工作组第 43 届会议在北京召开..... 3
- 欧盟委员会推进名古屋议定书的通过..... 4
- 印度发布《有关传统知识和生物材料专利申请准则》草案..... 5
- 美国林务局中密度板专利技术实现商业化..... 6
- UPOV 组织召开植物新品种保护与农民权益研讨会..... 7

政策探讨

- 保护和尊重传统知识的政策措施..... 8

研究综述

- 基因专利及其现实状况..... 10
- 知识产权费用的世界新秩序..... 12

统计信息

- 2011 年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概况..... 14
- 2011 年美国植物专利统计分析..... 18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内部刊物，双月刊，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主办，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承办，主要跟踪国内外林业知识产权动态、政策、学术前沿和研究进展，组织专家进行信息采集、分析、翻译和编辑整理，提供林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内容包括：各国林业知识产权动态、相关法律法规、国际履约相关问题研究、各国专利、植物新品种和生物遗传资源研究进展、林业知识产权信息统计分析等。读者对象为知识产权相关的管理、科研、教学和企业人员。

动态信息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举行第 46 次例会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了第 46 次例会。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1. 通过了批准法国和巴拿马接受 UPOV1991 年文本的报告。两国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27 日和 11 月 22 日正式开始履行该公约。

2. UPOV 理事会认定加纳植物育种者法和坦桑尼亚植物育种权法在经过修改后符合 UPOV1991 年文本要求，决定接受加纳的植物育种者法和坦桑尼亚的植物育种权法。

3. 提出了 2010 年和 2011 年的工作评估总结报告，主要内容为：2011 年，测试指南包括了植物新品种数据库中 90%与植物新品种育种人相关的条目；采取新的措施完善了植物品种数据库和基因数据库，促进了 UPOV 成员国之间的合作；通过远程培训课程介绍 UPOV 的植物品种保护工作；新版网站的开通增进了公众对 UPOV 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全社会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意识；组织“植物新品种保护与技术转移研讨会”和“未来植物育种工作学术报告会”，提供与植物新品种保护相关的重要信息。

4. 积极参与粮食与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合作

发展和技术转移平台的工作。

5. 植物新品种保护统计工作。UPOV 目前共有 53 个成员国正在对所有的植物品种提供保护（2011 年为 48 个成员国），17 个成员国对部分植物品种提供了保护。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申请量增加了 5.2%（2010 年为 13038 件，2011 年为 13714 件），本地人员的申请量减少了 1.4%，而非本地人员的申请量增加了 19.5%。

6. 植物新品种权审查方面的合作。2012 年，根据 UPOV 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协议，对 1991 个植物品种的独特性、一致性和稳定性进行了审查。虽然与 2011 年的 1990 个植物品种相比，在数量上没有很大变化，但是关于这些植物品种新签的合作协议数量明显增加。

7. 选举了新的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美国的 Kitisri Sukhapinda 女士和西班牙的 Luis Salaices 先生分别被推选为理事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任期 3 年，到 2015 年的第 49 届例会为止。

8. 审查通过了相关政策性文件。审查通过了“向国家、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授予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观察员资格条例”（修订稿）的 UPOV/INF/19/1 号文件、“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文件获取规定（修订稿）的 UPOV/INF/20/1 号文件。UPOV/INF/20/1 确认原来只向成员国和观察员开放的管理和法规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和技术工作小组的文件现在可以自由获取。

(周吉仲)

UPOV 果树技术工作组第 43 届会议在北京召开

2012 年 7 月 29 日-8 月 3 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果树技术工作组第 43 届会议在中国北京召开。由我国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和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联合承办，来自 22 个成员国的 56 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一系列 UPOV 技术文件和在研的国际测试指南。UPOV 秘书处发布了 UPOV 的最新进展，截至 2012 年 8

月，UPOV 成员国已增至 70 个。大会主要讨论了 TGP/7 “测试指南的制定”和 TGP/8 “DUS 测试”的修订以及 TGP/14 “植物学术语”和“植物颜色术语”等 42 个技术文件。

大会还对菠萝、木瓜和李属砧木等 3 个测试指南进行了讨论，就一些关键技术问题提交技术委员会讨论。分组会议分别对金桔、石榴、美国山核桃、荔枝、椰子等 12 个测试指南进行了讨论，其中经大会和分组讨论通过提交技术委员会的植物新品种测试指南有 4 个，分别是金桔属 (*Fortunella Swingle*)、番木瓜 (*Carica papaya* L.)、菠萝 (*Ananas comosus* L. Merr.) 和石榴 (*Punica granatum* L.)。

经大会和分组讨论通过仍然需要在第 46 届大会上继续讨论的测试指南有 11 个，分别是：鳄梨属砧木、斐济果、苹果砧木、椰子、柑橘属、碧桃、美国山核桃、荔枝、核桃、香草、李属砧木等。其中中国专家牵头编写的是荔枝测试指南。

应新西兰的邀请，确定下一届果树技术工作组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9 日-5 月 3 日在新西兰纳皮尔召开，预备会在 4 月 28 日召开。

(程蓓蓓 张川红 郑勇奇)

欧盟委员会推进名古屋议定书的通过

为了履行名古屋议定书，欧盟委员会于今年 10 月提出了一项旨在履行名古屋议定书的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管理办法。

欧盟委员会文件指出，2010 年 10 月 29 日，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 (CBD) 的 193 个缔约方通过的名古屋议定书，极大地扩展了 CBD 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框架，预计将在 2014 年生效。

名古屋议定书主要确定了两个关键点：管理获取程序和监管利用者的措施。成员国可选择是否采用法律制度来调节遗传资源的获取、事先知情同意及惠益分享。但如果采用法律制度，则需符合议定书的国际获取标准。而在利用者的监管方面，要求成员国应采取措施保障

遗传资源及其传统知识的合法取得，并进行有效监管。

据欧盟委员会介绍，欧盟及其大部分成员国都已签署加入名古屋议定书，但欧盟法规中并未明确就获取及利用者的监管进行规定。如果欧洲议会和部长理事会批准通过，欧盟委员会将要求所有的利用者确认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是否符合相关法规，是否根据双边协议公平合理地分享了惠益。

然而名古屋议定书的有效性取决于“不同法律框架之间的一致性”，因此一些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提议对 WTO 的 TRIPS 条约进行修订，增加与名古屋议定书相一致的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来源披露的条款。欧洲绿党/欧洲自由联盟党员 Catherine Grèze 表示，欧盟将推动强制性来源披露。应特别关注双边贸易协议，因为它可能通过“TRIPS plus”的知识产权标准危及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邓华）

印度发布《有关传统知识和生物材料专利申请准则》草案

2012 年 11 月 8 日，印度政府发布了《有关传统知识和生物材料专利申请准则》草案，对有关传统知识和生物材料专利的申请、审查、评估和公开等事项做了详细的规定。公众评议期截至 11 月 22 日。

草案指出，印度政府对于利用本国传统知识和生物资源进行的专利申请和授权，没有从法律上采取特别的保护政策，特别是有关阿育吠陀（Ayurveda）、尤纳尼（Unani）和西达（Siddha）等印度传统医学领域中与生物资源相关的专利申请。而国际上许多专利局都拒绝传统知识的专利申请，确定其是否为传统知识的证据主要来自对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TKDL）的检索。

草案规定，2012 年 7 月 1 日以后授权的传统知识相关专利将在网站上公布，并实时更新。公布的信息至少包括申请号、专利号、申请日期、授权日期、发明名称和专利权人等。

另外，该草案还提及了印度在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相关国际政策发展中的主要任务。

（杨艳芳）

美国林务局中密度板专利技术实现商业化

2012年9月，木制品开发商——诺贝尔环境技术公司发布消息，已独家拥有基于与美国林务局林产品实验室共同申请的两项专利的复合材和其他木质板的市场销售权。

今年1月，诺贝尔环境技术公司在圣地亚哥建立了人造板开发实验室。在去年召开的国际木工及家具配件展览会上，诺贝尔公司宣布与SierraPine公司达成协议采用ECOR技术生产ECOR木质人造板。其特点是以模压的方式在板材和木构件中加入木纤维。

成立诺贝尔环境技术公司的目的是推广和销售ECOR品牌的产品及其他可持续材料。第一批ECOR产品包括FlatCOR平板、WavCOR波浪板和将WavCOR水平切割然后胶合制成的HoneyCOR蜂窝板。

美国林务局林产品实验室的研究旨在开发有商业价值的产品以推动对林产品的需求。美国林务局正在与私人公司合作致力于将实验室中开发出的新产品投入商品化生产。

诺贝尔环境技术公司与林产品实验室过去曾有过合作，开发出了一种三维工程模制纤维（3dEMF）。诺贝尔环境技术公司把这种新的产品命名为“ECOR高级环保复合材”。

2008年，诺贝尔环境技术公司的创始人和ECOR的发明人Robert Noble在缅因州立大学举办的国际先进工程木材和复合材会议上首次介绍了ECOR高级环保复合材。

ECOR产品的特点包括独特的造型、丰富的曲线、优良的强度-重量比。它可广泛应用于家具、室内建筑和装饰、标牌和展示牌、汽车、航空、海运、铁路、工业和制造业、军事/物流和消费类产品。

诺贝尔环境技术公司总裁 James Torti 说：“纤维资源和未充分利用的原料来源遍及世界各地，诺贝尔环境技术公司与林产品实验室的合作提供了一个利用遍地皆有的原材料创造有巨大的经济和环保效益的平台。”

(周吉仲)

UPOV 组织召开植物新品种保护与农民权益研讨会

2012 年 11 月 2 日，UPOV 组织召开了植物新品种保护与农民权益研讨会，各利益相关方参加了会议。本次研讨会旨在充分发挥植物新品种的作用，提高农民收入，并促使农民能够成为育种者。

本次研讨会是前两次会议的延续，即 2011 年 4 月 11-12 日召开的植物新品种保护与技术转让研讨会和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关于未来植物育种问题研讨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UPOV 秘书长，Francis Gurry 在会上表示，植物育种和品种保护的重要性决不亚于 50 年前 UPOV 的成立，甚至更为重要。

多数发言者提到的植物品种将能够解决许多问题，如缓解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更有效地解决全球人口剧增而耕地萎缩的问题、满足人们更多的高标准需求以及增加农民收入。欧盟农业合作委员会的 Thor Gunnar Kofoed 表示，鉴于目前欧洲谷类粮食生产力不足的现状，农民急需学习如何种植庄稼、选用新品种以及提高产量。

会上介绍了肯尼亚小规模花农和法国果农的经验，突出了植物新品种保护在增加农民收入上的重要性。

肯尼亚植物检疫检验局的高级检查员 Simon Maina 表示，在食品安全和市场准入问题上，知识产权是发展中国家生产商的一个重要工具。但是需要有一个机制来保证农民和育种者间的公平竞争，因为有时过高的种子价格使得小农户望而却步。

杜邦先锋良种国际种质资源安全协调员 Stephen Smith 表示：在未来 50 年农业面临严峻挑战的大背景下，植物育种对遗传资源的贡献是至关重要的，因而知识产权保护非常重要；杜邦先锋的重点是了解农民的需求，能够为他们提供所需的种子。

（彭红兰）

政策探讨

保护和尊重传统知识的政策措施

2011 年 2 月 2 日，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发布了《2011 年世界森林状况》，报告中有一节专门阐述了传统知识及其保护政策和措施，其主要内容如下：

在过去的十几年里，人们已经开始广泛认可土著居民的土地、资源、文化以及其他权利。作为这个认知过程的一部分，政策制定者的眼光逐渐被吸引到这些传统知识的价值及从知识所有者那里获取使用许可的必要性上。需要指出的是，虽然“传统知识”或“传统林业知识”这个词已经成为讨论的热点，但是还没有被完全列入到全球林业政策及可持续森林管理实践中。然而，全球很多政策制度、谈判文本及过程已经开始涉及去解决这些问题，主要解决途径是生物多样性公约（CBD）、联合国原著居民常设论坛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CBD 第 8 条要求参与方：尊重、保护并维护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当地社区和土著居民的创新和实践经验。同时还要求在推广普及应用这种知识之前应该取得知识所有人的同意和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还鼓励公平共享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实践而取得的利益。第 10 条要求保护和鼓励采取生物资源传统的利用方式；交流的信息中应当包含那些有关传统知识和技术的内容，与合作伙伴间的技术合作应包括与土著和传统技术的合作（第

18 条第 4 款)。

这些原则已经被收录到 2002 年波恩准则中，目的是在符合国内法律的基础上，帮助建立保护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的权益分享制度，为各方机制建设作出贡献。CBD 第 8 条 (j) 的特定开放性工作组会议及相关条约对利用法律及其他方式保护传统知识提供了建议，并且正在开展工作，以识别传统知识保护、公平利益分享及事先知情同意等独特体系中的优先要素。

2007 年联合国土著居民权利声明中提出一个非常重要的条约支持土著居民在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方面的权利，指出：土著居民具有保存、管理、保护和发展其传统知识、包括遗传资源、种子和工具，在科学、技术和文化表现方式及动物区系和植物种群属性方面知识的权利。同时他们还具有保存、管理、保护和发展其在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方式方面的知识产权。

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TRIPS) 对于传统知识的关注也在与日俱增。TRIPs 为使其保持与 CBD 一致而增加了一项提案，要求在申请知识产权时注明来源，并为阻止生物盗窃而要求必须与社区分享因使用知识产权而可能获取的利益。遗传资源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同时也是 WIPO 主要关注的问题，为此 WIPO 成立了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 (IGC)。IGC 根据对保护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和遗传知识的策略研究和实地调查向各个国家提出指导意见。

为了更好地执行上述提到的协议和指南，一系列措施已经被采用，其中包括建立生物多样性注册簿或数据库，以记录特定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知识和使用情况。这些保护传统知识措施的有效实施需要法律先认可资源和知识的集体所有权、专利权和产品的共同所有权、事先知情同意的证明文件、利益共享或专利申请中资源或知识的来源可靠性。

然而，在实践中许多工具和方法还处在萌芽阶段，并且面临巨大挑战。因而许多企业采用了没有约束的方式使用传统知识，同时其他

企业在使用传统知识时需要重视使用权和利益共享等问题。各企业使用并且翻译传统知识的方式多样化增加了保护传统知识的复杂性。已经使用传统知识的企业在使用传统知识时，主要依赖于诸如研究所、非政府组织或者政府部门等机构来解决一些困难问题。例如，谁能代表当地群体，以及当很多社区共享某种传统知识的情况下怎样识别这种传统知识的所有者。而这些复杂问题的背后也意味着涉足传统知识的方法本身就具有争议性。

（王光忻）

研究综述

基因专利及其现实状况

2011年发表在《Berkeley Technical Law Journal》杂志第26卷《透过树木看森林：基因专利及其现实状况》的论文，探讨了备受争议的与遗传学相关的专利，分析了相关基因专利的政策合理性及有效性。

与遗传学相关的专利第一次受到法律的检验是在1980年，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SPTO）想要保护一种遗传改良的细菌，这种细菌能够分解石油并在清除石油污点上大有作为。这项专利的合法性被Diamond v. Chakrabarty所认可，最高法院认为尽管依据§101节“自然的、物理现象的和抽象理念的规律”不是专利的主体，但是案件中声明的发明“作为拥有可辨认的名称、性质和用处的人类智慧的结晶”可以从自然中被区分出来。高级法院坚持认为尽管发明包含一种生命体，但是专利权持有人生产出了一种新的具有与原细菌相比“明显不同特征的”细菌。因此，这种细菌“不是自然的现象，而归‘专利持有人’所拥有”。

尽管Chakrabarty解决了人工基因改造是否能够受到专利保护的问题，但是他没有陈述自然发生的基因的专利性。由于缺乏明确的

法律指导，USPTO 例行公事地公布了关于人类脱氧核糖核酸（DNA）序列的专利，并说明这些材料是通过人类的发明从其自然形式中提炼的，并且它有效地超过自然范围可以“被人们接触”。1980-2009 年，USPTO 发行了 3000~5000 个人类基因的专利，约占人类基因组的 20%。另外，USPTO 还公布了 5 万个与人类遗传材料有关的专利，这些专利的基础有效性至今没有被审查过。

2010 年 3 月，纽约的一个地方法院决议引起了用这些基因专利开展生物医药研究领域的关注。在分子病理协会诉美国专利和商标局（AMP）案中，纽约南区对可专利性的主题范围实行严格标准，废除了七项关于人类乳房癌基因 BRCA1 和 BRCA2（统称“BRCA”）的专利。该法院表示，不仅 BRCA 的编码序列和突变导致了自然现象，而且 BRCA 纯化的形式也维持了与他们的自然形式基本相同的结构和功能，因此属于专利法保护之外的范畴。

尽管这项决定主要描述了专利的主体，同时这个法院也指出专利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以及在生物医学研究中的引入和创新问题。与 AMP 原告提出的关注问题相反，作者研究表明，基因专利不阻碍生物医学研究数据的使用或者其在科学家选择从事的顶尖研究中发挥作用。基因专利不阻碍创新，甚至他们对于创新而言不是必需的。然而，专利保护是必要的，以确保有足够的资金开展进一步的研究和开发。

文章主要研究了专利法在生物医学研究领域中对创新的作用。具体包括：分析了相关基因专利的政策合理性，探讨了这些合理性对 BRCA 基因专利申请是否有效。第一部分论述了对专利、基因和基因专利的基本认识，第二部分提供了 AMP 案例中的具体论证细节，第三部分介绍了传统专利保护的基本原理及其在基因专利上的应用，第四部分讨论了基因专利问题及其现实可行性。研究结论是，一般而言，专利不妨碍创新，然而广泛实行的索赔，例如 AMP 案中 Myriad，可能会阻止专利持有人追求其研究领域的进一步创新。这表明，基因专利问题，应该通过缩小专利权利要求中基因应用领域的范围来解决，而不是基因本身的结构。（杨艳芳）

知识产权费用的世界新秩序

英国《金融时报》(Financial Times) 2012年9月23日报道, 美国希望在新的贸易协议中使用更高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 但发展中国家对有关条款表示担忧。

当今世界, 随着互联网、医药、音乐、电影等行业在全球贸易中的不断发展, 全球知识产权的交易和许可活动日渐频繁, 其相关费用也越来越多。全球贸易中涉及的专利、商标和版权等知识产权问题日益增加。

美国作为知识产权帝国的首都, 目前从外部获得的知识产权特许权使用费和许可费收入几乎与其著名的农产品出口收益一样多。美国去年的知识产权净收益是农业的2倍。因此, 知识产权对美国企业尤为重要。美国商会国际知识产权办公室执行董事 Gina Vetere 说: “当你将货物运送到其他国家时, 你要确保这些国家不会破坏专利, 不会窃取知识产权, 并且有足够的打击假冒和盗版的执法。在这个时代, 还要确保有与互联网盗版和假冒有关的执法条例。” 美国商会的目标是规范美国贸易伙伴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

华盛顿是国际知识产权标准最热心的倡导者, 但是目前其传播却遇到了阻力。批评者们指出, 美国正在试图通过将知识产权规则纳入贸易协定, 以便在全球建立一个单边的, 甚至是功能失调的知识产权文化。

早在上世纪90年代初, 当美国成功地将 Trips 协议写入 WTO 法律时, 知识产权的世界就已经建立起来了。Trips 协议成为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标准。对于一些依赖于仿制药生产的发展中国家来说, Trips 协议使他们十分不满, 因为该协定迫使 WTO 成员必须达到专利、版权和商标保护的最低水平。

软件技术和娱乐产业的发展, 以及媒体和互联网的数字化, 推动着全球市场的一体化。在迪斯尼、环球、微软等公司的不断游说下, 美国正在实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对

于美国来说，这只是关于知识产权的法规，但是对于一些发展中国家来说，这是发达国家企业正在攫取权力。

发展中国家的强烈反对，使得该问题退出了 2011 年 WTO 贸易对话的全球“多哈谈判”。虽然多哈谈判失败了，但美国已经寻求在较小规模但具有更大影响力的会议上来解决该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是泛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美国希望将他变成未来知识产权条约的全球性模板。TPP 中的知识产权标准将是未来协定成员的最高准则，也将为美国与其它贸易伙伴谈判知识产权设定标尺。

除了偶尔泄露的副本，谈判文件大部分是保密的，因此很难对 TPP 谈判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但是，毫无疑问，知识产权尤其是版权问题是有争议的。美国政府坚持认为，它只是试图扩展已存在美国法律中的知识产权规则。

目前，美国已经有了比较严格的版权法。1998 年的《数字千年版权法案》对 YouTube、eBay 等在线服务提供商提出了更多的使用正版资料的责任。只有当他们遵循一套完善的规则时，才能避免因发布盗版照片或视频而承担法律责任。美国版权法中的“合理使用”规则（如用于教学和研究的正版资料）比较严格，对“合理使用”也有一定限制。

TPP 的低收入国家，如越南，往往存在着简单的知识产权法规问题，如假冒伪劣。即使是 TPP 成员中更发达的国家，如智利，在美国的建议下，也不得不进行知识产权法规的全面调整。美国已敦促智利，加强知识产权法规，否则将把智利与俄罗斯、中国、委内瑞拉一样，列入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优先观察名单”。

美国在 TPP 谈判中提出的知识产权提议引发诸多批评意见。泄露的谈判文件显示，TPP 成员国在版权意见上相距甚远。报告显示，智利官员谨慎地公开谈论是否值得参与 TPP，因为通过双边贸易协议，其美国出口市场状况良好。即使是那些广泛支持美国知识产权制度的人也表示，奥巴马政府的谈判策略有失衡的风险。

2012 年 7 月，经过两年多的谈判，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

公开发布建议大纲，在 TPP 中体现版权法的限制和例外。建议公布后立即引发质疑，罗来纳州罗西尼电子前沿基金会、互联网权利运动组织表示，这个建议实际上可能使事情变得更糟，因为该建议是对新的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测试规则提交现有的限制和例外。而美国官员说，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他们无意改变国际条约中所谓的“小例外”规则。这些规则将在文献引用、新闻报道和教学中保护正版材料。

USTR 也为其保密政策辩护，称其已经进行了前所未有的推广，同时保持一定程度的机密性，以维持美国谈判代表需要的取得强有力的协议的战略能力。然而，详细的谈判细节仍然在很大程度上是未公开的，美国正试图将该法规强加给它的贸易伙伴，这引起公众对该知识产权法规版本的质疑。

随着全球经济向互联网转移，更多的增值来自研究和设计，而不是农田和工厂，很少有人质疑知识产权规则的必要性，即价值创造者需得到应有的回报。但接受和采纳这些法律可能需要依赖于不同时间和不同国家之间的灵活性。目前，一个普遍的质疑仍然是，这样的知识产权规则主要是由其规则受益者书写的。

（马文君 龙三群）

统计信息

2011 年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概况

2012 年，欧盟植物品种局（CPVO）发布了《2011 年植物新品种保护报告》，其中关于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的概况及欧盟植物新品种权的统计情况如下。

一、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简介

CPVO 通过一次申请程序，就能获得欧盟 27 个国家对该植物品种的独家开发权，这一简单的做法使得欧盟新品种保护体系十分具有吸

引力。

欧盟植物新品种体系并不是要取代各欧盟成员国的新品种体系，而是要与他们并存，成为其选择之一。事实上，一个新品种所有人并不可能同时享有欧盟植物新品种权（CPVR）和某国家的新品种权及专利权。对于已经获得某个欧盟国家的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来说，CPVO 仍然可以授予其 CPVR，但在 CPVR 持续期内，国家新品种权或专利权将被视为无效。CPVO 授予品种权的效力优先于成员国品种权或专利权。

理事会条例第 2100/94 号规定了欧盟植物新品种体系的法律原则。CPVO 必须确保品种的新颖性，并满足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DUS），才能接受申请。CPVO 可以安排欧盟成员国或其他国家有资质的机构来进行 DUS 测试。由于有些新品种已经或正在做 DUS 测试，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CPVO 可以根据一定条件接受测试结果。

CPVR 的有效期为 25 年，马铃薯、藤本植物和树木新品种的有效期为 30 年，特定品种的有效期可以根据规定延长 5 年。当某些活动涉及到刚刚获得保护的新品种的多种成分和收获材料时，需要获得权利人的事先授权。这些授权可能会受到一定条件限制。如果对 CPVR 造成侵权则权利人可以对侵权者提起诉讼。

CPVR 的申请和授权情况可在网上公开查阅。另外，CPVO 每两个月发布一期《欧盟植物品种局公报》。

二、欧盟植物新品种统计分析

1. 申请量分析

欧盟植物新品种权申请始于 1996 年，申请量一直保持稳定增长，2011 年，其申请量达到最高峰，为 3184 件，同比增长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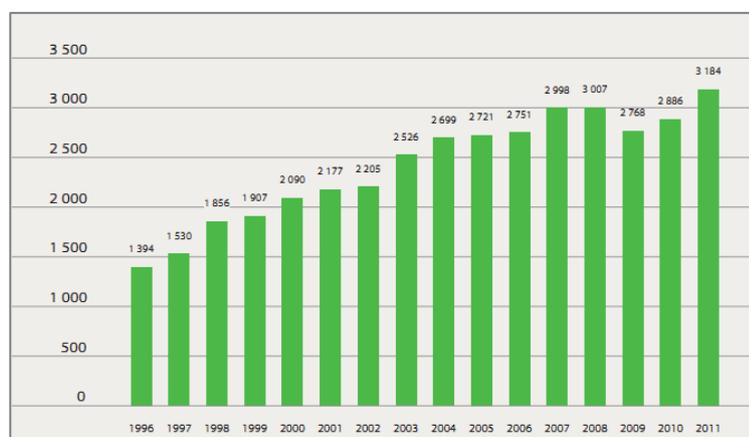


图 1 欧盟植物新品种权申请数量变化趋势（1996-2011）

2. 品种类别分析

2011 年，CPVO 受理的新品种申请中观赏植物 1688 件（52%），农作物 878 件（28%），蔬菜 460 件（14%），水果 178 件（6%）。

2011 年申请量增长最显著是农作物，同比增长 19.1%，其次是蔬菜（10.6%）和观赏植物（3.1%）。农作物和蔬菜的新品种申请量都达到了历年来的最高值。

而水果新品种的申请量在 2010 年达到最高值后 2011 年有明显下降，减少了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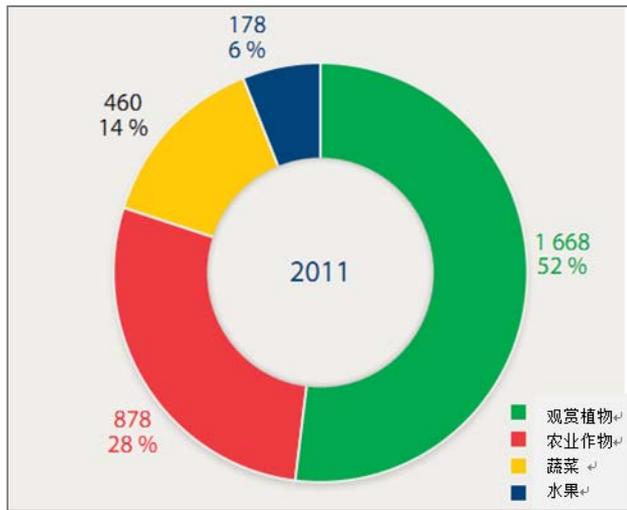


图 2 2011 年欧盟植物新品种权申请品种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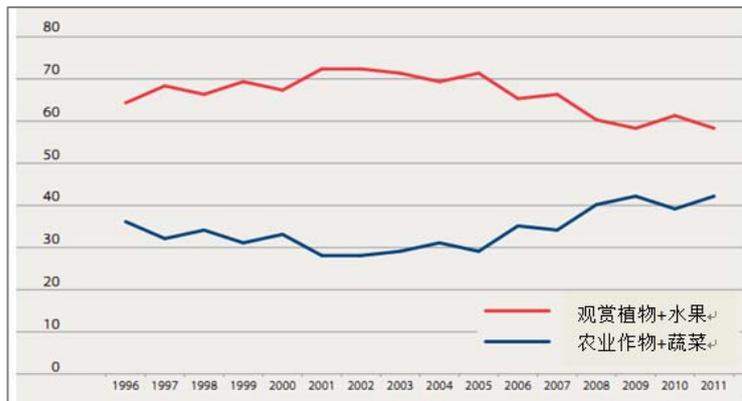


图 3 不同品种类别申请量所占比例 (1996-2011)

观赏植物和水果申请量所占的比例近年来持续下降，而农业作物和蔬菜所占比例则不断上升。造成这种情况的一个原因可能是，欧盟农业植物品种共同目录收录

的品种，同时申请欧盟植物新品种权的情况越来越多。还应该注意到的是，近些年来在共同目录中登记的品种在经过 1~2 年的滞后期后，可能会成功申请到欧盟植物新品种权，这一比例还有可能发生变化。

2011 年，CPVR 申请中的观赏植物占了 52%，继续成为欧盟植物新品种权中的最大群体。观赏植物的一个特点是多样性，对每个品种来说，申请量并不多。从各属种情况来看，蔷薇属和菊属的申请量最多，分别为 1681 件和 1505 件，其次是矮牵牛属、老鹳草属和百合属。

表1 新品种权申请量排名前十位的观赏植物属别

排名	属名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总计
1	蔷薇属	191	219	168	185	157	168	155	199	239	1681
2	菊属	187	147	162	195	168	157	162	175	152	1505
3	矮牵牛属	51	71	89	69	99	53	78	77	58	645
4	老鹳草属	77	64	114	79	64	67	49	44	74	632
5	百合属	68	90	60	62	59	45	56	55	63	558
6	蝴蝶兰属	18	41	11	63	108	77	50	85	84	537
7	大丁草属	79	44	66	45	39	77	63	37	58	508
8	凤仙花属	65	64	98	56	51	39	18	30	22	443
9	石竹属	60	36	57	38	34	34	29	61	30	379
10	蓝眼菊属	35	53	56	39	31	40	28	32	24	338

3. 申请人分析

2011年，欧盟植物新品种权申请人共595个。2011年申请量最多的前50个机构共申请1693件，占53.17%。数据表明，欧盟植物新品种权体系不仅吸引了全球的大型机构，还吸引了中小型规模育种公司。

表2 2011年欧盟植物新品种权申请人排行

排名	申请人	国家	申请量(件)
1	Pioneer Overseas Corporation	美国	111
2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瑞士	106
3	Rijk Zwaan Zaadteelt en Zaadhandel BV	荷兰	94
4	Limagrain Europe SA	法国	79
5	Seminis Vegetable Seed Inc.	美国	77

4. 代理机构分析

欧盟以外的申请人必须通过欧盟内部的代理机构办理申请手续。2011年，有136个代理机构共代理申请1495个（占31.59%），其中最活跃的15个代理机构共提交了1006份申请。

表 3 2011 年欧盟植物新品种权代理机构排行

排名	代理机构名称	国家	代理量 (件)
1	Royalty Administration International CV	荷兰	259
2	Pioneer Hi-Bred SARL	法国	127
3	Hortis Holland BV	荷兰	100
4	Deutsche Saatgutgesellschaft mbH Berlin	德国	81
5	Monsanto Holland BV	荷兰	78

5. 申请来源国分析

2011 年, CPVR 申请来源国分布变化不大, 共收到来自 50 多个国家的申请。近几年来, 1/3 以上的申请均来自荷兰, 巩固了它在植物培育领域的重要地位, 德国、美国和法国远在荷兰之后。

表 4 2011 年非欧盟国家 (地区) 申请量排行

排名	国家	申请量 (件)	排名	国家 (地区)	申请量 (件)
1	美国	412	5	日本	42
2	瑞士	113	6	澳大利亚	30
3	以色列	44	7	新西兰	26
4	泰国	43	8	中国台湾	17

(尚玮姣)

2011 年美国植物专利统计分析

2012 年 3 月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发布了《植物专利统计分析报告 (1987-2011)》。该报告对 1987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由 USPTO 授权的植物专利进行了统计分析。

报告只统计授权植物专利, 因此曾经申请植物专利, 但是未获得授权的专利不再此分析报告中, 这些数据大概占申请量的 35%。

由于专利申请时间与授权时间存在一定的滞后期, 因此近几年按照专利申请时间来统计的植物专利量是不准确的。但是专利按其申请时间统计能更准确地反映该技术的发展趋势。此外, 根据申请日期统计更能反映真正的科技创新活动, 避免由于管理原因造成的授权量波

动。如 1986 年和 2005 年，由于 USPTO 的管理原因，这两年的授权量明显少于往年正常的授权数量。此外，由于每件专利审查的时间差异较大，因此也会影响专利授权的时间。

报告中专利权人的统计是按照授权时的状况统计，不包括后续所有权变更的情况。专利所有权人按第一申请人统计。企业专利统计中还包括非盈利组织和大学等。

1. 发展趋势分析

从美国植物专利授权的总体趋势来看，1998-2002 年，美国植物专利授权量迅速增长，在 2002 年达到 1133 件；2003-2008 年，除 2005 以外，授权量比较稳定，每年维持在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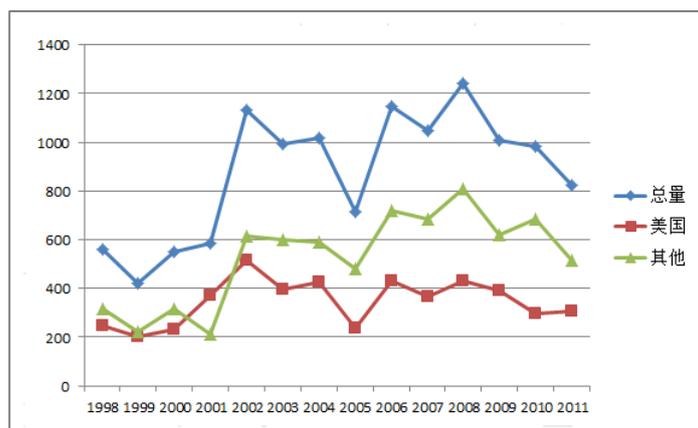


图 1 授权量时间分布 (1987-2011)

件左右。美国本土授权量在 2002 年以后波动幅度不大，每年授权量保持在 400 件左右。国外授权量自 2002 年以后均多于美国本土，并保持缓慢增长，每年授权量保持在 600 件左右。

2. 专利权人国家分析

1987-2011 年，USPTO 共授予植物专利权 16538 件，其中 2011 年 823 件。美国本国获得 7302 件，占植物专利总量的 44%。除美国外，共有 45 个国家（地区）在美国获得了植物专利权，其中荷兰、德国、日本、丹麦、英国、法国、澳大利亚、以色列、新西兰分别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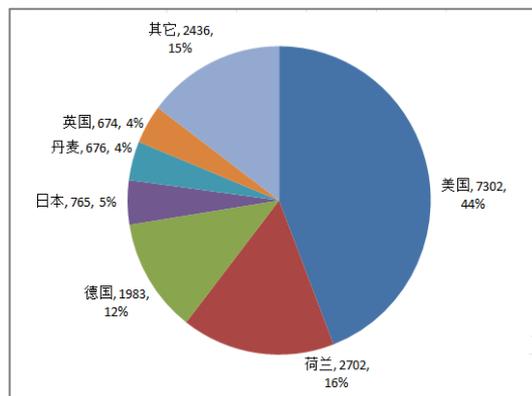


图 2 专利权人国家分布 (1987-2011)

名前十，荷兰和德国的专利量大大高于其它国家（地区），分别为 2702 件和 1983 件。中国大陆排名 32，在美国获得植物专利权 6 件。

表 1 美国植物专利专利权人类型统计 (1987-2011)

类型	1987-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总计
美国企业	4565	403	358	390	321	207	249	6493
美国政府部门	16	2	0	0	3	2	2	25
美国个人	1410	89	66	123	97	78	77	1940
国外企业	3343	538	522	579	409	540	383	6314
国外政府部门	42	7	4	3	6	1	2	65
国外个人	913	110	97	145	173	153	110	1701
合计	10289	1149	1047	1240	1009	981	823	16538

3. 专利权人类型分析

美国植物专利申请人以企业为主, 占专利总量的 77.5% (其中, 美国企业 39.3%, 国外企业 38.2%); 其次是个人, 占 22% (其中, 美国个人 11.7%, 国外个人 10.3%); 第三是政府部门, 占 0.6% (其中, 美国政府部门 0.2%, 国外政府部门 0.4%)。总体来看, 国外企业的植物专利申请量增长较快, 1998-2001 年, 美国企业的植物专利申请量高于国外企业; 2001 年以后, 国外企业的植物专利申请量每年都高于美国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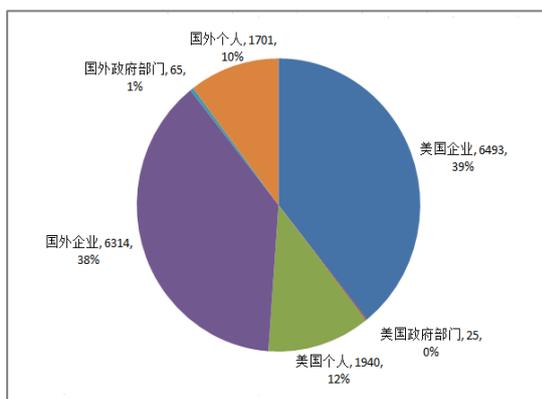


图 3 专利权人类型 (1987-2011)

(马文君)

主办: 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承办: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编辑: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编辑部 主编: 王忠明 责任编辑: 马文君 高安全
 电话: 01062889748 网址: <http://www.cfip.cn> E-mail: lycfip@163.com
 联系人: 范圣明 联系地址: 100091 北京市万寿山后中国林科院科信所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